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光峇里美麗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安怡

代 理 人 傅凱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秀琴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提出之補正狀中，存證信函寄送之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堤頂大道址）並非債務人現戶籍址，請重新提出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），或應提出前開存證信函已確實由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